

##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孙卫平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李旭阳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